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建设单位：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万莲

项目负责人：冉丹

建设单位：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REDACTED]

传真：—

邮编：55008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清大道京爱路1号（金华镇上坝村8号楼）



目录

表一	工程概况	- 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9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2 -
表六	验收内容	- 45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48 -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 60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废水路径走向图
附图 6: 验收检测布点图
附图 7: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3: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同意的函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6: 项目污水接入园区市政管网的函
附件 7: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附件 8: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9: DA006 排气筒处无组织监测报告
附件 10: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11: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2: 备案表
附件 13: 历史水量数据
附件 14: 关于不再使用燃烧机承诺书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二期 1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吉利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折合 12600 吨/年，工件折合表面处理规模为 1050000 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折合 12600 吨/年，工件折合表面处理规模为 1050000 平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2026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汇泰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1 万元	比例	5.64%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5 万元	比例	6.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1998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5)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贵州省人大常委会，2019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7)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批文：筑环表[2025]65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排放			
	①项目营运期电泳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烘干工序排放的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燃烧机排放的 SO ₂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②烘干工序，燃烧机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③项目营运期天然气热水锅炉排放的 SO ₂ 、NO _x 、颗粒物及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①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②厂区内生产车间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标准；			
	③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与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			
	具体相关执行限值详见表 1-1 至 1-3。			
表 1-1 电泳、燃烧机及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SO ₂	550	1.3	
	NO _x	240	0.385	
	非甲烷总烃	120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颗粒物	200	/	
	林格曼黑度	≤1		
表 1-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50	/	/
	NO _x	200	/	/
	颗粒物	20	/	/
	林格曼黑度	≤1	/	/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22)	硫化氢		0.05
	氨气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在厂区内 厂外设置监控点	10 (1h 平均浓度)
			30 (任意一次浓度)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具体指标限值见表 1-4。

表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排放标准
pH	6.5-9.5
COD _{Cr}	500
氯化物	20
SS	400
NH ₃ -N	45
石油类	20

3、噪声污染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指标限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及代号	时间	标准值	执行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0	运营期

	(GB12348-2008)2类	夜河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硫化氢、氨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二期1号厂房

建设单位：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6000m²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 万元

2、建设内容

(1) 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电泳生产线1条，生产吉利汽车零部件，项目不设置打磨、焊接预处理工作，仅对外购的半成品铁件进行电泳。项目年产量折合12600吨/年，工件折合表面处理规模为1050000平方米/年。项目主要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主要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区总建筑面积4800m ²		厂区总建筑面积4800m ²	无
	生产区	内设一条工件表面脱脂预处理、电泳及固化烘干生产线；总占地面积1600m ² 。	已设置一条工件表面脱脂预处理、电泳及固化烘干生产线；总占地面积1600m ² 。	无
辅助工程	纯水设备及水箱	设置1套纯水设备，占地面积22.4m ² 。供应纯水流槽、阴极电泳槽、钝化槽、超滤系统及700 热水锅炉、1050 热水锅炉、1070 热水锅炉工序。项目不单独设置软水制备系统。占地面积22.4m ² 。	已设置1套纯水设备，占地面积22.4m ² 。供应纯水流槽、阴极电泳槽、钝化槽、超滤系统及700 热水锅炉、1050 热水锅炉、1070 热水锅炉工序。项目不单独设置软水制备系统。占地面积22.4m ² 。	无
	空气冷却机组	设置1套工业冷水机对需要冷却的设备进行冷却。采用风冷。占地面	已设置1套工业冷水机对需要冷却的设备进行冷却。采用风冷。占地面	无

				积 22.4m ² 。	面积 22.4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设置 1 处原件堆放区，主要来之外协单位汽车零部件的暂存，占地面积 640m ² 。	已设置 1 处原件堆放区，主要来之外协单位汽车零部件的暂存，占地面积 640m ² 。	无
		成品堆放区		设置 1 处成品堆放区，主要用于成品的包装和堆放，占地面积 640m ² 。	已设置 1 处成品堆放区，主要用于成品的包装和堆放，占地面积 640m ² 。	无
		电泳漆材料 摆放库局		主要用于电泳漆材料的暂存，占地面积 61.2m ² 。	已设置电泳漆材料摆放库局，占地面积 61.2m ² 。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市政 自来水管网 供给	依托		依托	无
	供电	供电由市政 供电管网供 给	依托		依托	无
	废水	污水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上坝村提升泵站，再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120m ³ /d）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上坝村提升泵站，再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达标后外排。	无
		雨水	园区雨水管网。	依托	依托	无
公用工程		办公区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 23m ² 。不涉及住宿和食堂。	已设置办公区占地面积 23m ² 。不涉及住宿和食堂。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 废水 处理 站		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m ³ /h，12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沉砂+调节+混凝+沉淀+气浮+介质过滤）处理达到污水处	已设置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m ³ /h，12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沉砂+调节+混凝+沉淀+气浮+	无

			理厂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然后通过上程村提升泵站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达标排放。	介质过滤）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然后通过上程村提升泵站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新建；厂区别自建污水站管段新建；其余的管网依托园区已建的市政污水管网。	已设置污水处理站，已设置厂区别自建污水站管段	无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烘干机、电泳废气、燃烧机废气	烘干机、电泳废气和 4 台燃烧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后由 1 根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烘干机、电泳废气、两台 80 燃烧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放。 企业已拆除两台 20 燃烧机及其对应 DA004、DA005 排气筒使用，详见附件 14。 企业已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排气筒（DA006），用于处理烘干机、电泳、80 燃烧机产生的废气。	企业已拆除两台 20 燃烧机，同步取消 DA004、DA005 排气筒使用，详见附件 14； 废气处理设备及废气处理工艺无变化； 排气筒编号由环评中的 DA002 变为编号 DA006
		3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锅炉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由 1 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统一排放。	已设置 3 根 15m 的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DA003）； 锅炉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原设计为 3 台锅炉废气由 1 根排气筒（环评中 DA001）统一排放。 由于企业锅炉使用时段不同，为方便企业自主管理，现在分为 3 根排气筒：3 台锅炉分别由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700 锅炉-DA001、1050 锅炉-DA002、1070 锅炉-DA003）

			各脱脂槽水蒸气处理	喷淋过程会产生大量的雾状水蒸气，会夹带极少量的脱脂原辅料，如酒石酸、柠檬酸等有机酸和氟磷酸等无机酸和其他脱脂剂，产生量极少，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淋过程会产生大量的雾状水蒸气，会夹带极少量的脱脂原辅料，如酒石酸、柠檬酸等有机酸和氟磷酸等无机酸和其他脱脂剂，产生量极少，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仅是水蒸气，不作为污染源核算对象。	无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6m ² ），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综合利用，外售或处置。	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6m ² ）	无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16m ² ）收集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已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 16m ² ）	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	
环境风险		车间内设置截排水沟，相关环沟，管道等应急截留收集措施；自建污水处理站旁设置一座应急事故池（容积 72m ³ ）		企业已自建一座应急事故池（容积 100m ³ ）	实际容积较环评批复要求增加 28m ³	

（2）环评阶段和实际建成后工程内容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及核对环评等资料，项目实际建成后较环评阶段发生的主要变化有：

1. 应急事故池：实际容积较环评批复要求增加 28m³（环评容积 72m³，实际容积 100m³）。

2. 排气筒：

天然气热水锅炉排气筒拆分：环评中 3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共用 1 根排气筒（DA001），因每台设备使用时间不同，为方便管理，现调整为每台锅炉分别设置 1 根独立排气筒，共计 3 根，编号分别为 DA001、DA002、DA003。

两台 20 燃烧机已拆除（详见附件 14）。

表 2-2 变更前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排气筒总数	2 根	4 根使用 (DA001、DA002、DA003、DA006) 2 根废弃 (DA004、DA005)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3 台锅炉共用 DA001	3 台锅炉分别设 DA001、DA002、DA003
20 吨烧机及排气筒	2 台 20 吨烧机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DA002 排放	已拆除，详见附件 14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所有工程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年产量折合 12600 吨/年，工件折合表面处理规模为 1050000 平方米/年。

二、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指标	规格	年用量 t/a	用途	备注
汽车零部件（电泳线）						
1	铁件	Fe, 固态	L1750-2800*W135-600*H1600mm	105 万 m ² / a	/	外购
注：外购满足前处理的铁制件，厂区不设置预制作焊接、打磨等工序。						
前处理及电泳线（电泳线）						
1						配置脱脂槽 最大存量 8.5 吨
2						配置脱脂槽 最大存量 1.85

		膠槽	吨
3		配置脱脂槽	最大存量 3.5 吨
4		配置脱脂槽	最大存量 1.5t
5		配置中和剂	最大存量 0.5t
6		配置着色液	最大存量 10.0t

					0.396		
注：①项目主要原辅料均为桶装或袋装，不设置液体物料储罐。辅料成分报告详见附件 10。②电泳漆料属于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18。③项目前处理工件表面处理主要是采用脱脂剂处理，不涉及酸洗工艺。④最大暂存量为单次槽液配置时最大用量。							

三、产品方案

表 2-3 实际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吉利汽车零部件	12600	t/a	工件折合表面处理规模为 1050000 平方米/年

四、营运期水平衡分析

1、概述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各生产工艺槽体用水、锅炉用水、纯水制备系统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及生活办公用水。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各槽体清洗废水、更换槽液、锅炉排污、纯水浓水等）和生活污水。

根据《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中的设计参数，以及 2026 年 1 月实际运行统计数据，对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进行分析，以验证实际运行情况与环评设计的符合性。

2、环评设计水平衡

根据环评报告，各用水单元的详细设计参数如下表 2-4 所示（数据来源：环评报告“表 2-7 用排水量估算表一览表”）：

表 2-4 环评设计用排水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水量 (m³/d)	补充水量 (m³/d)	排水量 (m³/d)	单次最大排水量(m³/次)	循环水量 (m³/d)	备注
生产用水								
1	预脱脂喷淋 1 槽	1	0.54 <5.6>	0.54	0	5.6	5.06	该槽体排水量即为单次最大排水量。排水后重新配置槽液。
2	热水洗槽喷淋	1	0.26 <3.5>	0.06	0.2	3.5	3.44	第二个周期开始排放水洗废水量。
3	超声波氧化硅	1	4.446 <4.42>	1.026	3.42	4.42	50.274	第二个周期最后半个月

	喷淋槽							每天排放喷淋废水量
4	中和槽	1	3.86 <4.8>	2.18	1.68	4.8	23.02	第二个周期最后半个月每天排放喷淋废水量
5	预脱脂喷淋2槽	1	0.54 <5.6>	0.54	0	5.6	5.06	该槽体排水量即为单次最大排水量。排水后重新配置槽液。
6	主脱脂槽	1	0.864 <14.96>	0.864	0	14.96	42.336	排水量为更换槽液及主脱脂槽设备清洗废水。
7	自来水水洗1槽	1	0.26 <3.5>	0.06	0.2	3.5	3.44	第二个周期排放水洗废水水量。
8	自来水水洗2槽	1	2.184 <2.68>	0.504	1.68	2.68	24.696	第二个周期最后半个月每天排放喷淋废水量。
9	纯水洗1槽	1	0.26 <3.5>	0.06	0.2	3.5	3.44	第二个周期排放水洗废水水量。
10	纯水洗槽	1	3.12 <4.4>	0.72	2.4	4.4	35.28	第二个周期最后半个月每天排放水洗废水水量。
11	纯水洗2槽	1	0.26 <3.5>	0.06	0.2	3.5	2.94	第二个周期每天排放水洗废水水量。
12	纯水洗3槽	1	2.184 <2.68>	0.504	1.68	2.68	24.696	第二个周期最后半个月每天排放喷淋废水量。
13	阴极电泳	1	2.475 <2.475>	2.475	0	0	47.025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纯水作为蒸发损失用水。
14	超滤系统	1	1.665 <1.635>	1.665	0	0	31.635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纯

								水作为蒸发损失用水。
15	纯水水洗4槽	1	0.26 <3.5>	0.06	0.2	3.5	3.44	第二个周期排水浓度废水水量。
16	纯水洗5槽	1	2.184 <2.68>	0.504	1.68	2.68	24.696	第二个周期最后半个月每天排放喷淋废水水量。
17	喷淋塔用水	2	0.5 <0.5>	0.5	0	0	0	/
18	锅炉用水	2	5 <5>	5	5	5	50	蒸汽冷凝损失水和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
19	厂区地面清洗用水	4800m ² : 0.3L/ 次·m ² 计	1.44 <1.44>	0.144	1.296	1.296	0	厂区清洁
小计			32.302 <76.39>	/	19.836	71.616	/	/
20	纯水制备系统	1	7.46 <24.868> (42)	17.408	7.46	12.6 (29.4)	/	每天需补充损耗的水量。纯水设备新鲜水用水量即为9-16、18和纯水设备排水量之和。括号外为新鲜水括号里为纯水。7.46为浓水。
21	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用水	1	0.08 <0.08>	0.08	0.08	0.08	/	/
生活办公用水								
22	生活办公用水	30人; 20L/人·d	0.6 <0.6>	0.09	0.51	0.51	/	/
总计			40.442 <82.035> (89.68)	/	27.886	84.806	/	/

注：①“40.442”表示每天最大蒸发补水量；“<82.035>”表示补充蒸发损失水量和第二个周期最大排水量对应的补水量；“（89.68）”表示单次最大排水量时单次最大用水量。②锅炉用水来源于纯水制备系统的纯水。针对涉及周期排水的槽体，每天定期补充新鲜水和定期补充清洗剂，保持各槽体里的槽液每天均为有效槽体容积下的槽液。由于定期补水和工作带走，当一个周期后能及时跟换槽液。

注：环评设计中的“单次最大排水量 84.806 m³”为所有槽体同时达到最大排水量时的极端理论值，用于核算污水处理站抗冲击负荷能力，并非日常运行值。

3、实际运行水平衡（2026 年 1 月）

（1）运行概况

本项目生产实行周一至周五工作制，周六、周日放假，无生产活动，故污水处理站周末无废水处理。2026 年 1 月共有 22 个工作日，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表 2-5 2026 年 1 月污水处理站每日处理量统计表

日期	星期	处理量 (m ³ /d)	日期	星期	处理量 (m ³ /d)
2026-01-01	周四	18.24	2026-01-18	周日	0
2026-01-02	周五	21.53	2026-01-19	周一	18.79
2026-01-03	周六	0	2026-01-20	周二	21.46
2026-01-04	周日	0	2026-01-21	周三	19.97
2026-01-05	周一	17.86	2026-01-22	周四	43.28
2026-01-06	周二	22.17	2026-01-23	周五	22.54
2026-01-07	周三	19.42	2026-01-24	周六	0
2026-01-08	周四	20.75	2026-01-25	周日	0
2026-01-09	周五	18.91	2026-01-26	周一	18.63
2026-01-10	周六	0	2026-01-27	周二	20.89
2026-01-11	周日	0	2026-01-28	周三	17.71
2026-01-12	周一	23.08	2026-01-29	周四	21.35
2026-01-13	周二	19.64	2026-01-30	周五	40.16
2026-01-14	周三	17.33	2026-01-31	周六	0

2026-01-15	周四	38.45	合计	467.38
2026-01-16	周五	20.12	平均	21.24
2026-01-17	周六	0	/	

(2). 水平衡分析

根据1月份运行数据统计:

全厂总用水量: 工作日平均为 $33.79\text{m}^3/\text{d}$ (含纯水制备系统新鲜水用量), 略低于环评设计值 $40.442\text{m}^3/\text{d}$, 主要原因是实际生产负荷低于设计规模, 部分槽体未达到满负荷运行。

全厂总排水量: 工作日平均为 $21.24\text{m}^3/\text{d}$, 其中:

日常排水量: 约 $17\sim 23\text{m}^3/\text{d}$, 主要来自各水洗槽的持续排放 (如热水洗、自来水洗、纯水洗等)、锅炉排污、地面清洁、纯水浓水及生活污水。

周期性大排量: 1月15日 (38.45m^3)、22日 (43.28m^3)、30日 (40.16m^3) 处理量显著升高, 原因为多个槽体 (如预脱脂、超声波氧化硅、中和槽、硅烷槽等) 在周期末集中更换槽液或进行设备清洗, 符合环评中“单次最大排水量”的工艺规律。

损耗量: 约 $8\sim 11\text{m}^3/\text{d}$, 主要为超声波氧化硅喷淋工序、阴极电泳工序、超滤系统等损耗, 以及工件带走水分等。

表 2-6 实际运行与环评设计对比表

项目	环评设计值	实际运行值 (1月平均)	符合性
全厂总用水量 (m^3/d)	40.44	33.79	未超设计
全厂总排水量 (m^3/d)	27.89	21.24	未超设计
生活污水 (m^3/d)	0.51	0.38	基本吻合
生产废水 (m^3/d)	27.38	20.86	未超设计
单日最大排水量 (m^3/d)	84.8 (极端)	43.28 (1月22日)	在设计范围内
纯水浓水 (m^3/d)	7.46	5.69	未超设计

在表 2-4 中, 全厂单日最大排水量理论值为 84.806m^3 , 而 2026 年 1 月实际运行中日平均排水量为 21.24m^3 , 单日最大值为 43.28m^3 (1月22日)。环评中的 84.806m^3 为极端工况下的理论叠加值, 即假设所有产污单元 (各工艺槽体、设备清洗、锅炉排污等) 同时达到其“单

次最大排水量”时计算得出的峰值。该值用于：①校核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是否具备足够的抗冲击负荷能力；②为调节池、事故池等缓冲设施提供设计依据。

因此，该数值属于校验性指标，并非日常运行中实际出现的排水量。

在实际生产中，各槽体的槽液更换周期（如3个月、半年、每月等）各不相同，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根据生产计划安排更换时间，避免多个槽体同时大排，从而降低瞬时冲击负荷。大部分槽体日常仅排放少量废水（如 $2.6\text{ m}^3/\text{d}$ 、 $3.81\text{ m}^3/\text{d}$ 等），远小于其单次最大排水量。厂区污水处理站前设有调节池，对周期性大排废水进行均质均量调节，使进入处理系统的水量保持相对稳定，因此污水处理站日常处理量不会出现极端峰值。

环评设计用水量基于满负荷生产（如所有槽体始终保持有效容积，每日最大补充水量等）计算得出。实际运行中，由于订单量、生产节奏等因素，部分时段生产负荷低于设计规模，导致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相应减少。

实际运行中出现的最大单日排水量 43.28 m^3 （1月22日）仍远低于环评极端峰值，证明污水处理站有足够的余量应对周期性冲击负荷，满足设计要求。

项目日平均水平衡图详见下图2-1。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已建的雨水排水沟进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办公污水。厂区内生产废水收集管网采用明沟、明管，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脱脂废水、硅烷化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等。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上祝村提升泵站，再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达标外排。

废水处理站选用“格栅+沉砂+调节+混凝+沉淀+气浮+介质过滤”工艺对其中的 COD、SS、石油类、氯化物等进行去除，设计处理规模为 $5\text{m}^3/\text{h}$ ($120\text{m}^3/\text{d}$)，具体工艺路线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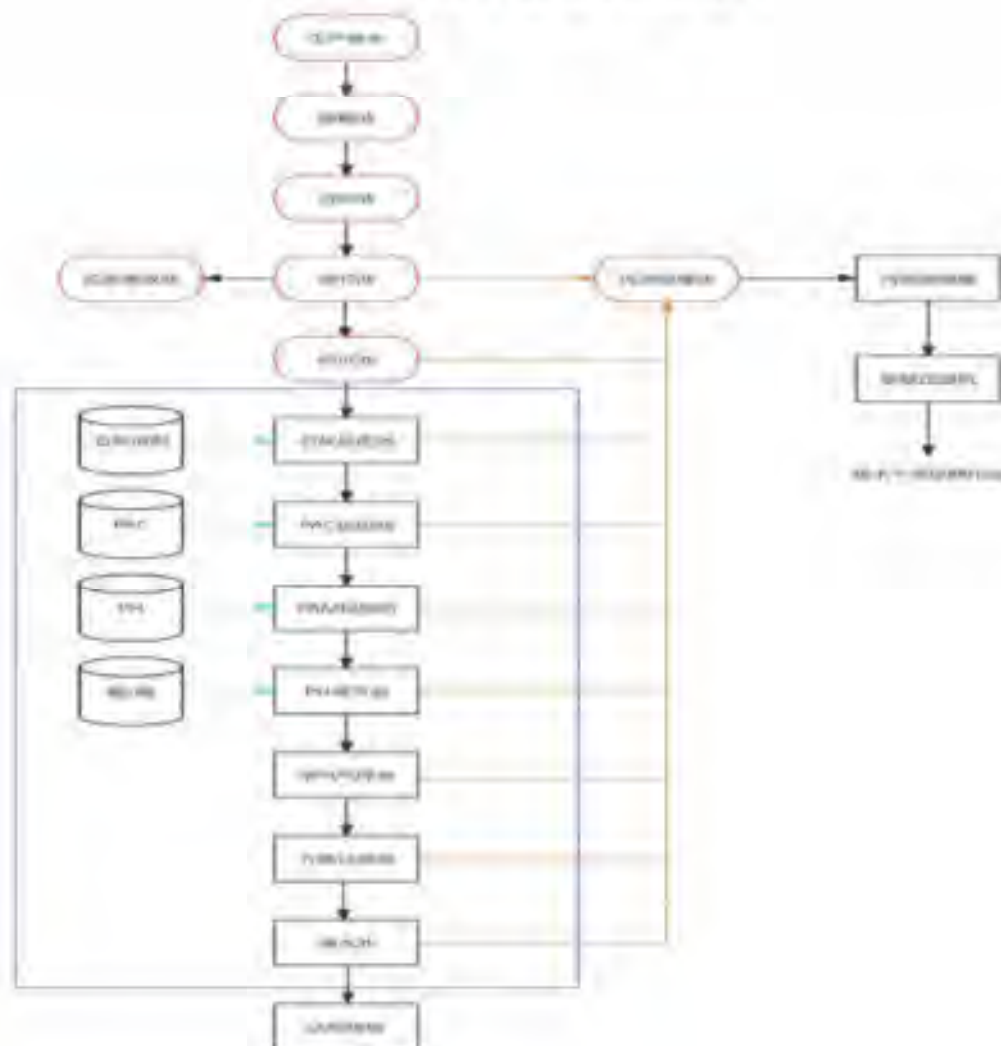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贵州碧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对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连续 2 天验收采样监测，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见表 2-5。

表 2-5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处理单元	项目	pH 值	COD	氯化物	石油类	SS	NH ₃ -N	流量 m ³ /s
废水处理站	进水浓度 (mg/L)	—	59.34	43.59	31.88	73.12	90.00	?
	出水浓度 (mg/L)							0.003m ³ /s
	去除率							?
排放标准	/	6~9	500	20	20	400	45	?

注：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生产废水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金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越城排入韭菜河。

同时经对比环评批复的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建成后实际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均优于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设置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和处理规模均满足要求。

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验收阶段区域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编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项目厂界距离	经纬度	环境标准	验收阶段变化情况
一、环境空气						
1	观山湖区上悦安置居民点 (1458 户 5104 人)	东侧	200~500m	106.534886 26.58325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及《环境空气质量 降尘》(DB52/1699-2022)	未变化
2	观山湖区第十小学 (师生 600 人)	东侧	190~290m	106.536289 26.583235		未变化
3	老荒坝居民点 (28 户 98 人)	东南侧	417~500m	106.538413 26.582239		未变化
4	屯脚安置小区居民点 (1008 户)	西侧	130~500m	106.532590 26.581695		未变化

	3528人)					
二、地表水						
1	高家河	南侧	290m	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未变化
三、噪声环境						
1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未变化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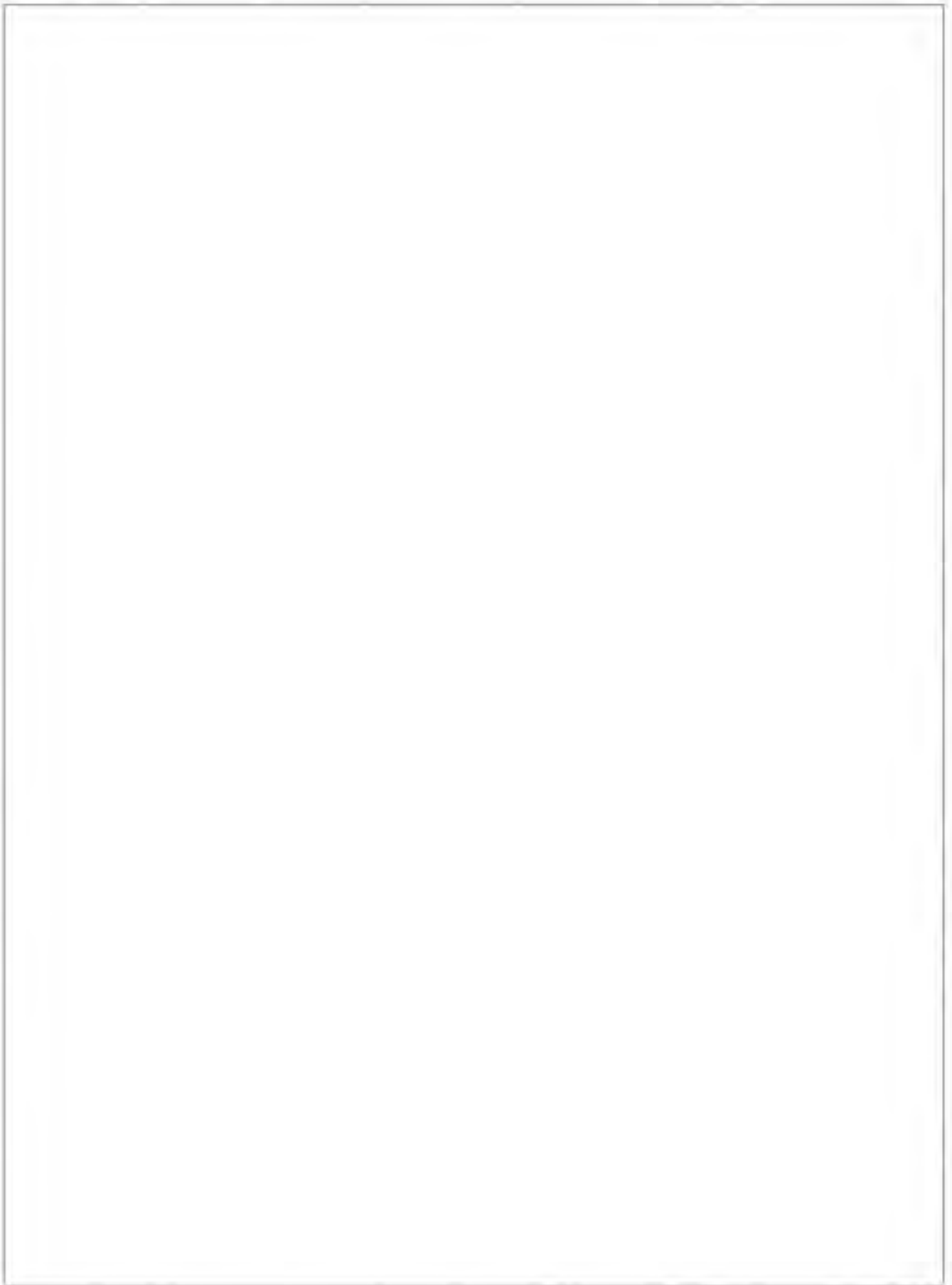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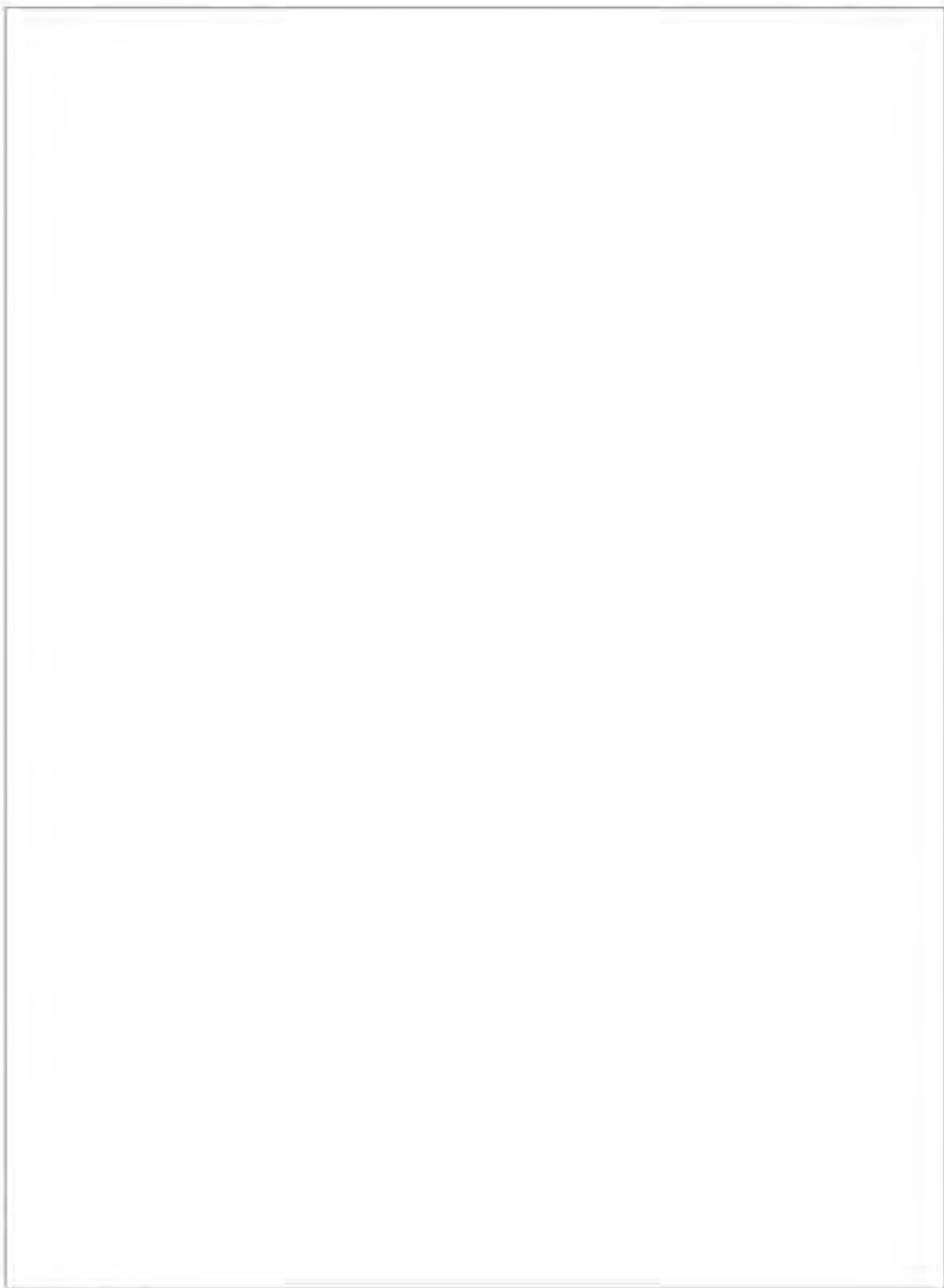
4

图 2-4 实际运行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图 2-4 实际运行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 工艺流程简述





七、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主要变动有4处：

1、排气筒由环评的2根增加为4根（4根使用：DA001、DA002、DA003、DA006；两根废弃：DA004、DA005）；

2、事故池增大28m³；

3、企业不再使用两台20吨烧机，取消对应的DA004和DA005排气筒。

环评设计为3台锅炉废气由1根排气筒（原DA001）统一排放。由于企业锅炉使用时段不同，为方便企业自主管理，现在分为3根排气筒；3台锅炉分别由DA001-DA003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表2判别，企业新增的锅炉排气筒不是主要排口。详见下表2-6。

表 2-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表 2 对照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排放口类型	企业情况	是否为主要排口
主体工程	工业炉窑（熔炼炉、焚烧炉、焙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石灰窑等）	主要排放口	企业新增的排气筒为：2个锅炉排气筒并新增工业炉窑	否
	化工类排污单位的主要反应设备（化学反应釜/器/塔、蒸馏/蒸发/萃取设备等）		企业并非化工类	否
	与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和燃气轮机机组排放污染物相当的污染源		企业三台锅炉分别为 1t/h、1.5t/h、2.5t/h，污染物排放量小于规范中 10t/h 的污染物排放量	否
公用工程	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和燃气轮机组		企业锅炉不属于公用工程，且企业三台锅炉分别为 1t/h、1.5t/h、2.5t/h，小于规	否

根据现场调查及结合环评、环评批复及评估意见，将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本项目的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主要变更内容见表2-7。

表 2-7 工程变更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区总建筑面积 4800m ²		厂区总建筑面积 4800m ²	无
	生产区	内设一条工件表面脱脂预处理、电泳及固化烘干生产线；总占地面积 1600m ² 。	已设置一条工件表面脱脂预处理、电泳及固化烘干生产线；总占地面积 1600m ² 。	无
辅助工程	纯水设备及水箱	设置 1 套纯水设备，占地面积 22.4m ² 。供应纯水洗槽、阴极电泳槽、硅烷槽、超滤系统及 700 热水锅炉、1050 热水锅炉、1070 热水锅炉工序。项目不单独设置软水制备系统。占地面积 22.4m ² 。	已设置 1 套纯水设备，占地面积 22.4m ² 。供应纯水洗槽、阴极电泳槽、硅烷槽、超滤系统及 700 热水锅炉、1050 热水锅炉、1070 热水锅炉工序。项目不单独设置软水制备系统。占地面积 22.4m ² 。	无
	空气冷却机组	设置 1 套工业冷水机对需要冷却的设备进行冷却，采用风冷。占地面积 22.4m ² 。	已设置 1 套工业冷水机对需要冷却的设备进行冷却，采用风冷。占地面积 22.4m ² 。	无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设置 1 处原件堆放区，主要来之外协单位汽车零部件的暂存，占地面积 640m ² 。	已设置 1 处原件堆放区，主要来之外协单位汽车零部件的暂存，占地面积 640m ² 。	无
	成品堆放区	设置 1 处成品堆放区，主要用于成品的包装和堆放，占地面积 640m ² 。	已设置 1 处成品堆放区，主要用于成品的包装和堆放，占地面积 640m ² 。	无
	电泳漆材料堆放库房	主要用于电泳漆辅料的暂存，占地面积 61.2m ² 。	已设置电泳漆材料堆放库房，占地面积 61.2m ² 。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无
	供电	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	依托	无

			给			
	排水	污水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上横村提升泵站，再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达标外排。		已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120m ³ /d）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上横村提升泵站，再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达标外排。	无
		雨水	园区雨水管网，	依托	依托	无
公用工程		办公区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 23m ² 。不涉及住宿和食堂。		已设置办公区占地面积 23m ² 。不涉及住宿和食堂。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m ³ /h，12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沉砂+调节+混凝+沉淀+气浮+介质过滤）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然后通过上横村提升泵站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设置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m ³ /h，12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沉砂+调节+混凝+沉淀+气浮+介质过滤）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然后通过上横村提升泵站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新建；厂区到自建污水处理站管段新建；其余的管段依托园区已建的市政污水管网。	已设置污水处理站，已设置厂区到自建污水处理站管段	无
		废气	有	烘干	烘干炉、电泳废气和 4 台	烘干炉、电泳废气、两

	废气	炉、电炉废气、燃烧机废气	燃烧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后由 1 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台 80 燃烧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放； 企业已拆除两台 20 燃烧机及其对应 DA004、DA005 排气筒使用，详见附件 14。 企业已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干湿过滤器+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排气筒 (DA006)，用于处理烘干炉、电炉、80 燃烧机产生的废气。	燃烧机，同设取消 DA004、DA005 排气筒使用，详见附件 14； 废气处理设备及废气处理工艺无变化； 排气筒编号由原环评中的 DA002 变为编号 DA006
		3 台天然气热水锅炉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锅炉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由 1 根 15m 的排气筒 (DA001) 统一排放。	已设置 3 根 15m 的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锅炉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原设计为 3 台锅炉废气由 1 根排气筒 (环评中 DA001) 统一排放。 由于企业锅炉使用时段不同，为方便企业自主管理，现在分为 3 根排气筒；3 台锅炉分别由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700 锅炉-DA001、1050 锅炉-DA002、1070 锅炉-DA003)
		各工序废水废气处理	喷淋过程会产生大量的雾状水蒸气，会夹杂极少量的脱脂原辅料，如亚硫酸、柠檬酸等有机酸和氟硅酸等无机酸和其他脱脂剂，产生量极少，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淋过程会产生大量的雾状水蒸气，会夹杂极少量的脱脂原辅料，如亚硫酸、柠檬酸等有机酸和氟硅酸等无机酸和其他脱脂剂，产生量极少，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仅是水蒸气，不作为污染源核算对象。	无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 16m²)，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综合利用、外售或处置。	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 16m²)	无
	危险	危险固废	设置一个危险固废暂存间 (面积 16m²) 收集的危废	已设置一个危险固废暂存间 (面积 16m²)	无

	废物	间	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
环境风险			车间内设置截排水沟，相关环沟，管道等应设截留收集措施；自建污水处理站旁设置一座应急事故池（容积 72m ³ ）	企业已自建一座应急事故池（容积 100m ³ ）	实际容积较环评批复要求增加 28m ³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分析见下表2-8。

表 2-8 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30%及以上。项目年产量折合 12600 吨/年，工件折合表面处理规模为 1050000 平方米/年企业年产量、储存能力及总表面处理规模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产生第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规模未发生改变，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同时企业拆除两台 20 吨燃煤，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	项目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发生	否

	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有变化:排气筒由环评中的2根增加到现有使用的4根(DA001、DA002、DA003、DA006); 废气处理工艺无变化;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应急事故池增大28m ³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10%;同时企业取消两台20吨燃煤机的使用,降低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为间接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厂区新增排气筒均不属于主要排放口(详见附表2-6)。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企业在锅炉、燃烧机和DA006外圍增加隔音措施,增加噪声防治措施。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16m ²)后,定期委托签订合同的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在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基礎上,增加28m ³ 的容积,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增强。	否

经过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中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五

个方面后认为，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改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大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阴极电泳、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及燃烧机废气。全厂已设置1套废气净化系统（碱液喷淋+干湿过滤器+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阴极电泳、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和两台80燃烧机经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6）排放；企业已不再使用两台20燃烧机，同时废弃20燃烧机的排气筒（DA004、DA005），详见附件14；天然气锅炉废气由3根15m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1）热水锅炉废气

项目设置3台热水锅炉（700热水锅炉、1050热水锅炉、1070热水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出厂外，分别由3根15m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三台热水锅炉通过热交换系统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传递给锅炉内的水。使用过程中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SO₂、NO_x和烟尘。

（2）燃烧机废气

项目设置2台80燃烧机（两台20燃烧机不再使用，同时废弃DA004、DA005排气筒），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同电泳、烘干废气一起经废气净化治理设施（碱液喷淋+干湿过滤器+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一根15m高的DA006排气筒达标排放。

（3）阴极电泳、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阴极电泳工序有机废气设置1套废气处理设施。各废气产生点经分管汇入总管后统一经设置的废气净化治理设施（碱液喷淋+干湿过滤器+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分别引入一根15m高的DA006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收集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3台700热水锅炉、1050热水锅炉、1070热水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3根15m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2台80燃烧机产生的废气、阴极电泳、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分管汇入总管后统一经废气净化治理设施（碱液喷淋+干湿过滤器+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DA006排气筒达标排放；企业不再使用2台20燃烧机，同时废弃DA004、DA005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限值(mg/m³)	
DA001	SO ₂			5	50	
	NO _x			35	200	
	颗粒物			13	20	
DA002	SO ₂			13	50	
	NO _x			52	200	
	颗粒物			14	20	
DA003	SO ₂			8	50	
	NO _x			23	200	
	颗粒物			16	20	
DA006	SO ₂			9	550	
	NO _x			<3	240	
	颗粒物			4.3	200	
	非甲烷总烃			9.28	120	
	总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量(t)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项目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电泳工序,80燃烧机、烘干工序排放的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80燃烧机、烘干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区属环境质量达标区,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实际运行中最大单日排量为43.28m³/d,日常运行值约21.24m³/d),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SS、BOD、COD、NH₃-N、氟化物、石油类,均属于常规污染物。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设置的收集管网收集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上枫村提升泵站,再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外排。

3、噪声污染物排放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噪声级约为75~85dB(A),采取建

筑隔声、出入风口消音、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处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污染物排放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纯水制备装置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周期为3年，每次更换量为0.9t，则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8-S59），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

2) 纯水制备废RO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树脂过滤+二段RO反渗透”工艺，废RO膜产生量约为0.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9-S59），由厂家回收处置。

3)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本项目纯水制备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08-S59），由厂家回收处置。

4) 废产品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不沾染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900-003-S17），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定期外售。

5)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19.7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W07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900-099-S97），产生的污泥经污泥脱水机脱水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1) 废槽渣

电泳工序在脱脂、硅烷化、电泳及超滤工序中，槽液长期循环使用，槽底部会产生沉淀物，需定期对槽液进行减量。

槽液在减量过程中，有90%上清液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剩下10%为槽渣，本项目脱脂、硅烷化、电泳槽有效容积为292.6m³，则槽渣容积为29.26m³，密度约1.12t/m³，则产生量为33t/a，

含水率 60%左右，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 HW17 类危险废物（代码 336-064-17），暂存危废间，交由遵义万年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过滤系统过滤物为电泳漆浓浆（62.4t/a），返回电泳槽使用不外排。

2) 废机油

本项目在精加工过程，设备润滑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 09 分册（金属加工，汽车制造，电镀行业）》及同行业类比，可知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产品加工量的 0.017‰，本项目加工产品量为 126000t/a，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2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 HW08 类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暂存危废间，交由遵义万年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过程中有废活性炭产生，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吸附量约为 0.3~0.4kg/kg 活性炭（本次取中值 0.35kg/kg），本项目所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约 1.622t/a，需消耗活性炭量为 4.638t/a，因此每年废活性炭量 6.26t/a（废活性炭和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属于危险废物 HW49（代码：900-041-49），暂存危废间，交由遵义万年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4) 喷淋塔底渣

根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可知，喷淋塔喷淋塔底渣收集量约为 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 HW17（代码：336-064-17），暂存危废间，交由遵义万年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5) 废超滤膜

项目电泳槽回收配备超滤机，对电泳漆进行超滤回收，需定期对超滤机的超滤膜进行更换，平均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重量约 0.2t（平均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代码：900-041-49），暂存危废间，交由遵义万年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6) 化学原料废弃包装物

原料采购会产生脱脂剂、清洗剂、硅烷、电泳漆等的废弃包装物（塑料桶，编织袋）及废染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 HW49（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2t/a，统一收集后委托遵义万年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30 人，其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0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64%，具体明细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投资统计表

环保投资类别		环保措施具体内容	设置地点、功能及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水环境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站 (5m ³ /h, 120m ³ /d) 1套	设置于厂区南面 (5m ³ /h, 120m ³ /d)	40
声环境	营运期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 基础减振措施	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确保厂界达标	5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箱 (1个)	收集项目区生活垃圾	1
		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 16m ²)	收集项目区一般固废	5
		1个危废暂存间 (面积 16m ²)	收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15
环境空气	阴袋电选工序有机废气、燃烧机废气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1套碱液喷淋+干湿过滤器+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确保生产车间废气达标排放	49
	天然气锅炉炉废气	3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15
	污水处理站臭气	采取密闭加盖措施, 产生的恶臭废气经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	—	5
环境风险	营运期	设置应急事故池 1座 (容积: 100m ³)	避免对周边土壤环境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15
环保竣工验收		—	保证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5
合计		—	—	155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察, 并结合业主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及评估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下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废气	4台燃烧机+烘干机废气+电泳有机废气; 1套碱液喷淋+干湿过滤器+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3台天然气锅炉; 1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烘干机废气+电泳有机废气+2台 80 燃烧机; 1套碱液喷淋+干湿过滤器+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为 DA006; 3台天然气锅炉废气; 3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为 DA001, DA002, DA003; 2台 20 燃烧机; 不再使用, 详见附件 14;	已落实, 有变动。排气筒由环评 2 根增加为现使用的 4 根 (4 根使用: DA001, DA002, DA003, DA006); 企业已拆除 2 台 20 燃烧机。

		DA004、DA005 排气筒不再使用，详见附件 14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站（5m ³ /h，120m ³ /d）1套，应急池 72m ³	生产废水处理站（5m ³ /h，120m ³ /d）1套，应急池 100m ³	已落实，废水防控措施增强。
噪声	设置减震、隔音措施。	设置减震、隔音措施。企业在原有噪声管控基础上，在锅炉设备外部加装密闭式铁皮屋，并在内部墙体及顶棚铺设隔音棉；在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及排出口周边同步设置隔声围护结构，采用铁皮外罩并内衬隔音棉，减少风机及气流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噪声防控措施增强。
固体废物	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6m ² ）； 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16m ² ）； 危废暂存间底部进行防渗处理；	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6m ² ）， 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16m ² ）；危废暂存间底部进行防渗处理。	已落实，无变动。

6、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一期）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水排污口类型规定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无需许可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用的燃料均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来源于电泳生产线，烘干炉；SO₂、NO_x、颗粒物来源燃烧机、热水锅炉。项目排放的废气量较少，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表2，本项目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无需许可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实际排放量及变化

本项目的实际排放情况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核定。

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数据计算，本项目锅炉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值；氮氧化物排放量略高于环评预测值，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两台20燃烧机已取消使用，DA004、DA005排气筒已废弃，不再使用。详见附件14；

DA006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情况如下：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总量略高于环评预测值，但其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550mg/m³）要求；颗粒物实际排放总量亦略高于预测值，其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00mg/m³)要求；有机废气实际排放总量略高于预测值，其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20mg/m³)要求；氮氧化物的实际排放总量则均低于环评预测值。综合而言，所有监测污染物均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8. 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循已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0115MACCCGKM6B002P，有效期：自2025年5月6日至2030年5月5日)的各项规定进行环境管理。经核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设置均与许可证载明事项一致。运营期间，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均按照许可要求规范运行。企业已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并按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了执行报告，同时依法落实了环境信息公开。目前，企业排污行为完全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并承诺将持续遵守许可证规定，自觉接受监管。

9.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相关措施落实到位。企业已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贵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备案号：520115-2026-039-L)，确保了应急响应的制度化与规范化。在实际措施层面，已在厂区内的主要风险源区域规范布置了应急物资柜，柜内物资严格按照预案要求及物资清单进行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初期应急抢险与控制的基本需求。并建立了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

确保物资随时可用。同时，企业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培训与实战演练，不断提升队伍的应急响应与协同处置能力。目前，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与管理制度完备，具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与事故应急能力，并承诺将持续完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3台热水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引出厂房外后汇合一起由一根15m排气筒(DA001)统一排放,由于燃烧的是清洁能源天然气且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不经处理即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燃烧机燃烧废气,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各废气产生点经分管汇入总管后经废气净化治理设施(碱液喷淋+干湿过滤器+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通过DA002排气筒(离地15m高)排放。废气中SO₂、NO_x、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汇同员工生活办公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设置的废水化粪池)通过上视村提升泵站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麦架河。

根据《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金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金华污水处理厂接纳的水质类型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金华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根据观山湖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在其接纳范围内,现尚有3000m³/d余量,本项目排水量不大,不会对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可见本项目污水排入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应远离项目办公生活区;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项目绿化建设,运输车辆在经过运输线路旁的村庄时,尽量降低车速,文明行驶,严禁鸣笛,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废 RO 膜、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产品包装材料、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槽渣、废机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塔底渣，废超滤膜、化学原料废弃包装物等；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垃圾。项目设置有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 16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6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固废经以上妥善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应对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治污染物跑、冒、滴、漏，正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作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降低项目运行期对地下水的影响。

2、总体评价结论

贵州贵协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建设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符合城市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3、要求及建议

建设项目在后续生产中，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①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②采用更加节能、高效的技术和设备，增加自动化和机械化程度。

③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摘抄如下：

一、项目后续建设与运行中，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二、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续标准文件有更新的，按新标准执行。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相关信息。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相关要求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六、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你单位应按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应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中备案；验收相关信息需同步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八、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5-1。

表 5-1 监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RCX-PH-00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CGDD-22-005,006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RCF-FG-03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004 RCF-TP-015	\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活度计PXSJ-226 RCF-HD-01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460 RCF-HW-022	0.06mg/L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004 RCF-TP-015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RCX-YC-00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RCF-GC-001	0.07mg/m ³

表 5-1 监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2)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55/02 RCF-TP-016	0.17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RCF-FG-036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RCF-FG-036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RCF-GC-0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PM _{2.5}	《环境空气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55/02 RCF-TP-016	0.010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55/02 RCF-TP-016	0.010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RCF-FG-051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RCF-FG-036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RCF-GC-001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CX-ZS-002	1

二、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记录其实际生产工况。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监测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2)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表 5-3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 (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1 (mg/L)	样品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氨氮	2509103W-0911-F1-1	实验室平行	18.7	17.7	2.7	≤10	合格
	2509103W-0912-F1-1	实验室平行	15.1	14.5	2.0	≤10	合格
氯化物	2509103W-0911-F1-1	实验室平行	0.89	0.87	1.1	≤10	合格
	2509103W-0912-F1-1	实验室平行	0.87	0.85	1.2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509103W-0911-F1-1	实验室平行	384	371	1.7	≤10	合格
	2509103W-0912-F2-3	实验室平行	970	996	1.3	≤10	合格

表 5-3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 (2)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 (%)	质控评价
氨氮	2509103W-0911-F1-1	加标	98.0	95-105	合格

	2509103W-0912-F1-1	加标	96.4	95-105	合格
--	--------------------	----	------	--------	----

表 5-4 水质质量控制结果 (3)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测定值 (mg/L)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 (mg/L)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ZK-2501-001	质控样	31.4	31.9±1.5	合格
	ZK-2501-013	质控样	72.6	71.4±5%	合格

表 5-5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1 (mg/m ³)	样品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非甲烷总烃	2509103W-0911-G5-4	实验室平行	0.37	0.34	4.2	≤20	合格
	2509103W-0912-G5-4	实验室平行	0.30	0.34	6.3	≤20	合格
	2509103W-0911-G2-3	实验室平行	0.60	0.53	6.2	≤20	合格
	2509103W-0911-G4-3	实验室平行	0.49	0.52	3.0	≤20	合格
	2509103W-0912-G2-3	实验室平行	0.60	0.62	1.6	≤20	合格
	2509103W-0912-G4-3	实验室平行	0.68	0.64	3.0	≤20	合格
	2509103W-0911-P6-3	实验室平行	11.1	9.27	9.0	≤15	合格
	2509103W-0912-P6-3	实验室平行	12.2	10.7	6.6	≤15	合格

表六 验收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所涉及的车产量折合 12600 吨/年，工件折台表面处理规模为 1050000 平方米/年。建设内容及配套设施内容。

二、验收执行标准

(1)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2) 有组织排放：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 SO_2 、 NO_x 、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DA006 排气筒排放的 SO_2 、 NO_x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 无组织排放：阴极电泳及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排放限值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二级标准，氨气、硫化氢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5) 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text{PM}_{2.5}$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硫化氢、氨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标准限值。

三、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污染源废气基本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F2	2509103W-0911-F2-1,2,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氯化物、石油类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9 月 11 日	不透明、微黄、无浮油、无异味
		2509103W-0912-F2-1,2,3			09 月 12 日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出口 F1	2509103W-0911-F1-1,2,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氯化物、石油类、流量		09 月 11 日	
		2509103W-0912-F1-1,2,3			09 月 12 日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 5mG1	2509103W-0911-G1-1,2,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G1-1,2,3			09 月 12 日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4mG2	2509103W-0911-G2-1,2,3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G2-1,2,3			09 月 12 日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4mG3	2509103W-0911-G3-1,2,3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G3-1,2,3			09 月 12 日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6mG4	2509103W-0911-G4-1,2,3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G4-1,2,3			09 月 12 日	\
	厂区内厂界外 G6	2509103W-0911-G6-1,2,3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G6-1,2,3			09 月 12 日	\

表 6-1 监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2)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贵阳市观山湖区关渡路 36 号广火城 G5	2509103W-0911-G5-1,2,3,4	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G5-1,2,3,4			09 月 12 日	\
		2509103W-0911-G5-5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G5-5			09 月 12 日	\
固定污染源废气	天然气热水锅炉 (DA001) P1	2509103W-0911-P1-1,2,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P1-1,2,3			09 月 12 日	\
		\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09 月 11 日, 09 月 12 日	\
	天然气热水锅炉 (DA002) P2	2509103W-0911-P2-1,2,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P2-1,2,3			09 月 12 日	\
		\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09 月 11 日, 09 月 12 日	\
	天然气热水锅炉 (DA003) P3	2509103W-0911-P3-1,2,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P3-1,2,3			09 月 12 日	\
		\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09 月 11 日, 09 月 12 日	\
	DA004 排气筒 P4	2509103W-0911-P4-1,2,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P4-1,2,3			09 月 12 日	\

	DA005 排气筒 P5		物			
		\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09 月 11 日, 09 月 12 日	\
		2509103W-0911-P5-1,2,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P5-1,2,3			09 月 12 日	\
		\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09 月 11 日, 09 月 12 日	\
	DA006 排气筒 P6	2605074W-0518-P1-1,2,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5 月 18 日	\
		2605074W-0519-P1-1,2,3			05 月 19 日	\
	东侧厂界外 1m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09 月 11 日 至 09 月 12 日	\
	北侧厂界外 1m	N2				
	西侧厂界外 1m	N3				
	南侧厂界外 1m	N4				
	污水处理站外 1m	N5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中规定，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2025年09月11日至09月12日委托贵州睿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采样（详见《附件1》）。2026年05月28日委托贵州睿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DA006排气筒进行第二次监测、采样（详见《附件9》）。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负荷为90%。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稳定，监测数据有效。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下表 7-1 至 7-6。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天然气热水锅炉（DA001）P1					
处理设施		无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	断面性质	出口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内容及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9月11日	烟气温度		℃	56.4	61.4	62.3	60.0
	含湿量		%	3.70	3.80	3.75	3.75
	烟气流速		m/s	5.4	5.2	5.6	5.4
	排气流量		m ³ /h	656	622	668	649
	氧含量		%	4.2	3.8	4.1	4.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09月12日	烟气温度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m³/h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天然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及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最高实测浓度分别为 5mg/m³、34mg/m³、13mg/m³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天然气热水锅炉（DA002）P2						
处理设施	无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	断面性质	出口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内容及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9月11日	烟气温度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温度	实测浓度	度
	09月12日	烟气温度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温度		实测浓度	度
天然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最高实测浓度分别为 12mg/m³、48mg/m³、13mg/m³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天然气热水锅炉（DA003）P3						
处理设施	无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	0.126	断面性质	出口	燃料类型	天然气

			(m ²)				
检测内容及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9月11日	烟气温度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09月12日	烟气温度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度					
天然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及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 SO ₂ 、NO _x 、颗粒物最高实测浓度分别为 4mg/m ³ 、12mg/m ³ 、8mg/m ³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企业已拆除该 20 燃烧机）							
检测点位	DA004 排气筒 P4（该燃烧机已拆除，本次监测仅作为停用前状态记录，不作为验收依据）						
处理设施	无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 ²)	0.049	断面性质	出口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内容及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9月11日	烟气温度		℃				
	含氧量		%				
	烟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09月12日	烟气温度		℃				
	含氧量		%				
	烟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企业已将排气筒 DA004 及 20 燃烧机取消并承诺不再使用。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企业已拆除该 20 燃烧机）

检测点位	DA005 排气筒 P5（该燃烧机已拆除，本次监测仅作为停用前状态记录，不作为验收依据）						
处理设施	无						
排气筒高度(m)	15	燃烧截面积(m ²)	0.049	断面性质	出口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内容及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9月11日	烟气温度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09月12日	烟气温度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m ³ /h	818	830	821	821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级				

SO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企业已将排气筒 DA004 及 20 燃烧机取消并承诺不再使用。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6 排气筒 P5						
处理设施	碱液喷淋、干湿过滤器、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排气筒高度 (m)	15	筒体截面积(m ²)	0.636	断面性质	出口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内容及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05月18日	烟气温度		℃				
	含氧量		%				
	烟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05月19日	烟气温度		℃				

含氧量		%
烟气流速		m/s
排气流量		m ³ /h
氧含量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温度	实测浓度	度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6 排放的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最高实测浓度分别为 9mg/m³、<3mg/m³、9.28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实测浓度分别为 4.7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综上，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电泳、80 燃烧机和烘干工序排放的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80 燃烧机、烘干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天然气热水锅炉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及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下表 7-7。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断面信息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平均值	参照标准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9月11日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5mG1	0.233	0.230	0.238	0.361	1.0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2	0.343	0.361	0.353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3	0.312	0.324	0.295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6mG4	0.278	0.290	0.301		
	09月12日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5mG1	0.221	0.229	0.226	0.356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2	0.356	0.337	0.352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3	0.304	0.301	0.318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6mG4	0.270	0.290	0.27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月11日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5mG1	0.40	0.37	0.40	3	4.0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2	0.67	0.53	0.56	0.78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3	0.64	0.77	0.78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6mG4	0.48	0.51	0.50		
	09月12日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5mG1	0.34	0.41	0.37	3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2	0.53	0.63	0.61	0.80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3	0.80	0.77	0.65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6mG4	0.67	0.65	0.66		
硫化氢 (mg/m ³)	09月11日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5mG1	0.004	0.003	0.004	3	0.05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2	0.005	0.006	0.005	0.007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3	0.007	0.005	0.006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6mG4	0.006	0.007	0.005		
	09月12日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5mG1	0.003	0.004	0.005	3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2	0.007	0.005	0.006	0.007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3	0.006	0.007	0.005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6mG4	0.005	0.006	0.005		
氨 (mg/m ³)	09月11日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5mG1	0.10	0.10	0.09	3	1.00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2	0.11	0.13	0.12	0.13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3	0.12	0.11	0.12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6mG4	0.11	0.12	0.13		
	09月12日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5mG1	0.10	0.11	0.10	3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2	0.13	0.12	0.12	0.13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3	0.12	0.11	0.13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6mG4	0.12	0.13	0.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9月11日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5mG1	<10	<10	<10	3	20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2	<10	<10	<10	<10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3	<10	<10	<10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6mG4	<10	<10	<10		
	09月12日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5mG1	<10	<10	<10	3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2	<10	<10	<10	<10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4mG3	<10	<10	<10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6mG4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月11日	厂区内厂界外G6	1.19	1.08	1.17	1.15	10
	09月12日		1.30	1.24	1.18	1.24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排放的无组织氨与硫化氢均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编号	昼间					主要噪声源
		检测起止时间	测量值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风速(m/s)	
09月11日	N1	20:44-20:54	55.6	<60	60	2.0	风机
	N2	20:59-21:09	54.7	<60	60		

	N3	21:14-21:24	54.2	<60	60		
	N4	21:28-21:38	58.0	<60	60		
09月12日	N1	17:09-17:19	56.5	<60	60	2.1	
	N2	17:25-17:35	56.9	<60	60		
	N3	17:40-17:50	57.8	<60	60		
	N4	18:08-18:18	57.7	<60	60		
09月11日	N5	21:41-21:51	57.2	<60	60	2.0	水泵
09月12日		18:22-18:32	55.8	<60	60	2.1	

备注：限值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企业仅白天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企业50m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4、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9。

表 7-9 水质监测结果及限值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照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范围	
污水处理站进口 F2	09月11日	pH值	无量纲					5
	09月12日							
	09月11日	悬浮物	mg/L					5
	09月12日							
	09月11日	化学需氧量	mg/L					5
	09月12日							
	09月11日	氨氮	mg/L					5
	09月12日							
	09月11日	氟化物	mg/L					5
	09月12日							
	09月11日	石油类	mg/L					5
	09月12日							
污水处理站出口 F1	09月11日	pH值	无量纲					6-9
	09月12日							
	09月11日	悬浮物	mg/L					400

	09月12日			
	09月11日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09月12日			
	09月11日	氨氮	mg/L	45
	09月12日			
	09月11日	氟化物	mg/L	20
	09月12日			
	09月11日	石油类	mg/L	20
	09月12日			
	09月11日	流量	m ³ /s	/
	09月12日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级标准。

5、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在下风向老荒坝居民点设置1个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7-10。

表 7-1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及限值 (1)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小时值/瞬时值		
			09月11日	09月12日	参照标准限值
贵阳市观山湖区 兴贵路36号广 城G5	G5-1	硫化氢 ($\mu\text{g}/\text{m}^3$)	5	5	10
	G5-2		6	6	
	G5-3		6	5	
	G5-4		4	5	
	G5-1	氨 ($\mu\text{g}/\text{m}^3$)	120	120	200
	G5-2		130	120	
	G5-3		130	130	
	G5-4		120	110	
	G5-1	非甲烷总烃 (mg/m^3)	0.32	0.37	/
	G5-2		0.33	0.35	
	G5-3		0.36	0.35	
	G5-4		0.36	0.32	

表 7-1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及限值 (2)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24 小时值		
		09月11日	09月12日	参照标准限值

					值
贵阳市观山湖区 兴贵路36号厂大 道G5	G5-5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71	160	300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老荒坝居民点监测点位环境空气的细颗粒物$\text{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硫化氢、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一、工程概况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二期1号厂房建设“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占地面积6000m²。项目总设计年产量折合12600吨/年，工件折合表面处理规模为1050000平方米/年。实际年产量折合12600吨/年，工件折合表面处理规模为1050000平方米/年，生产规模未发生改变。

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8月竣工，为配合公司的整体生产计划，项目开展验收工作。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目前正在试运行的“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应该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本次验收针对年产量折合12600吨/年，工件折合表面处理规模为1050000平方米/年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二、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主要有热水锅炉燃烧废气、80 燃烧机燃烧废气、电泳工序有机废气、烘干工序废气、电泳、80 燃烧机及烘干工序产生的 SO₂、颗粒物、NO_x、非甲烷总烃经1套碱液喷淋+干雾过滤器+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3台热水锅炉废气各经3根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满足环评批复的15m 高度要求。

根据委托的贵州睿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对DA001~6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废气进行连续2天验收采样，2026年5月18~2026年5月19对DA006排气筒进行有组织废气补充监测。详见表7-1至7-6及附件1和附件9。项目电泳、燃烧机和烘干工序排放的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热水锅炉排放的SO₂、NO_x、颗粒物及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满足验收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委托的贵州睿测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对厂界的非甲烷总烃进行连续2天验收采样详见表7-7。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生产车间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标准。排放的无组织氨与硫化氢均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标准。满足验收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根据委托的贵州睿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对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连续2天验收采样监测,详见表7-5。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满足验收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噪声源大的设备设置在房间内,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根据委托的贵州睿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连续2天验收采样监测,详见表7-8。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满足验收要求。

4、固体废物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纯水制备废RO膜、纯水制备废活性炭、废产品包装材料及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槽渣、废机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塔底渣、废超滤膜、化学原料废弃包装物等;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垃圾。危险废物均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定期交由委托单位遵义万年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屯脚安置小区居民点监测点位环境空气的细颗粒物 $PM_{2.5}$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相关限值标准;硫化氢、氨限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标准限值。经对比环

评价阶段的环境空气监测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因子浓度有所增加，但增加量较小均满足各标准要求，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均达到验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的“贵州贵协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运行初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各项措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工程环保设施满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要求，且投运至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项目的验收监测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综上，建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验收建议

1. 定期对生产废水处理站进行维护，确保生产废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制定处理站运行记录。
2. 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3.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规范化建设及管理，按照双人双锁制度进行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并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4. 完善应急物质库、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制度上墙。
5. 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illegible]

注: 1. 排放增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quad \langle 9 \rangle = (4) - (5) - (8) - (11) + (1)$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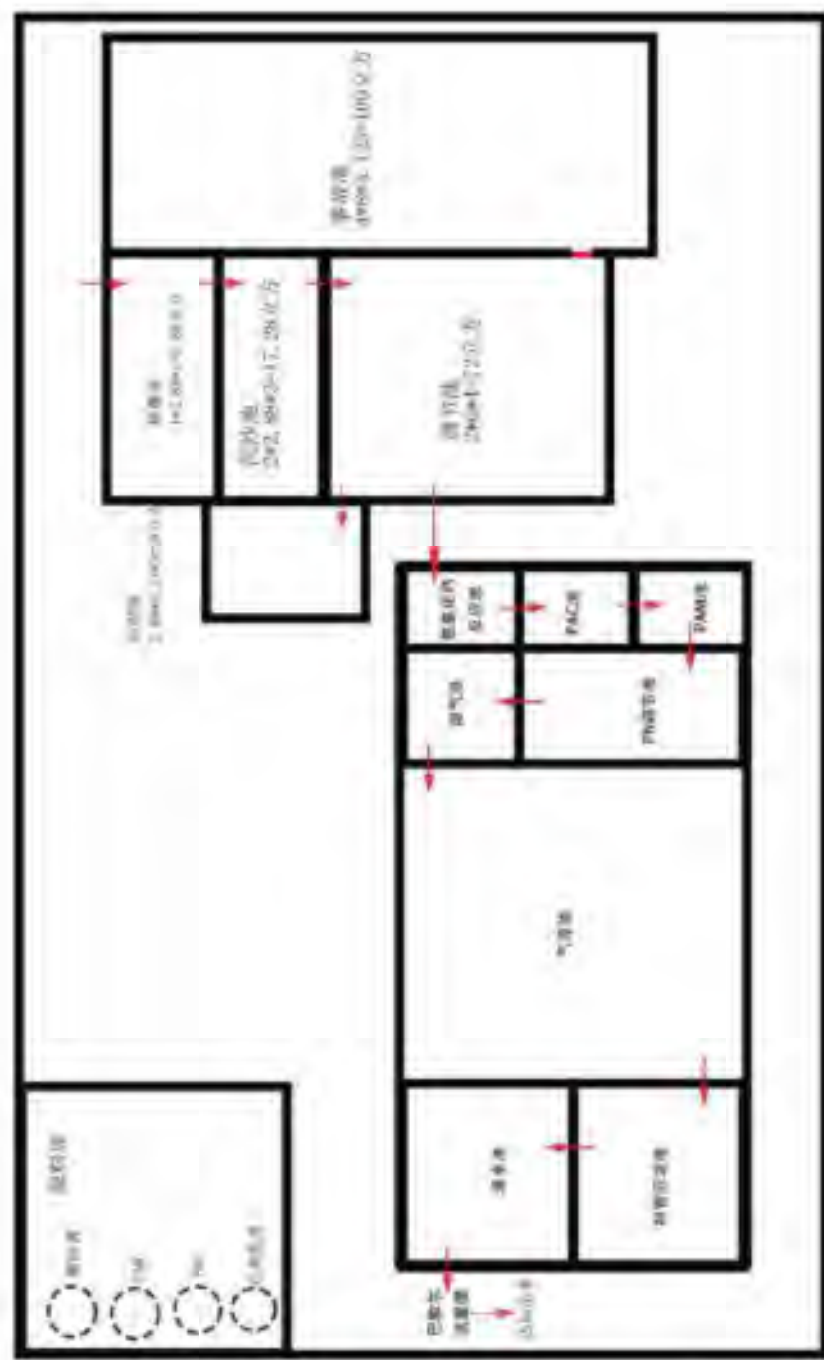
附图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本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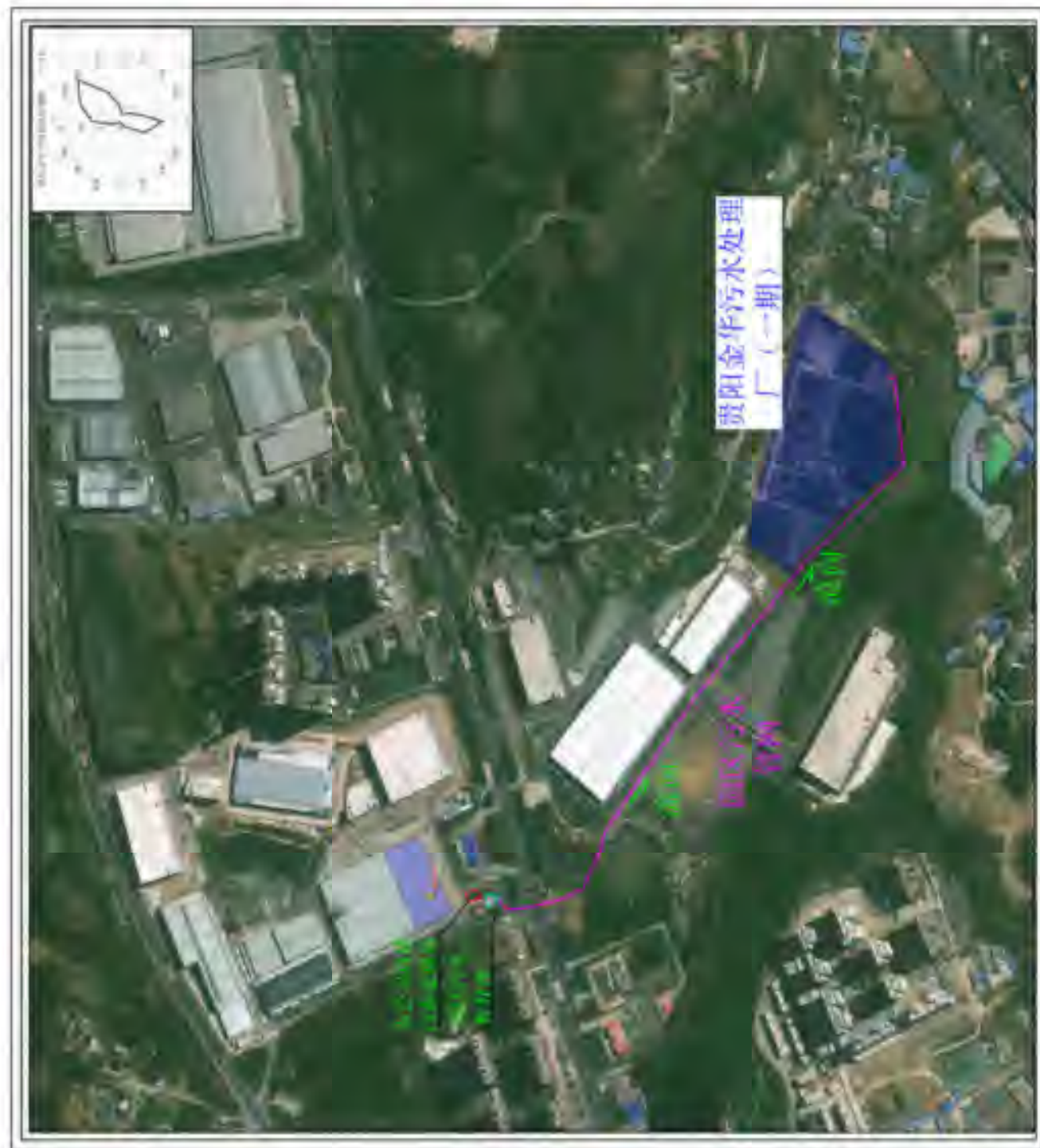


图例



比例尺





附图5 本项目废水路经走向图



图例说明：★-废水检测点；◎-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厂界噪声检测点；●-噪声源。



生产废水管道



热水锅炉排气筒 (DA001-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6)



燃烧机排气筒 (DA004)



燃烧机排气筒 (DA005)



危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



生产区



小试废气管道



原料库



开会照片



现场照片



现场照片







232412342395

贵州蓉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C2509103-09044W

项目名称: 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贵协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 2、任何对本报告的删增、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以及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视为无效。
- 7、未经公司书面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目的的相关活动，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声明有特殊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保存时间的本公司均视为无效样品处理，不再留存。
- 9、凡微生物样品，本公司一律不接受复检相关申请和要求。
- 10、本报告附件（含测试报告）部分为我公司暂无相关资质项目，不加盖CMA资质印章，测试数据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使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结果。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贵州睿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沙文镇沙文生态产业园一期贵阳高新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栋 12 层 1201

邮 编：550016

服务电话：0851-8489363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2412342395

名称: 贵州睿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沙文镇沙文生态产业园一期贵阳高新中小企业孵化园A2栋12层1201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此认定。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412342395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管理并颁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张薇
张强
张星
2023.12.30

检测报告

1、任务来源

受贵州贵协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09月11日至09月12日对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空气进行现场监测，采样。该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检测依据

- 2.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2.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2.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6《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2.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3、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 3-1。

表 3-1 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性状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F2	2509103W-0911-F2-1,2,3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氯化物、石油类	检测 2 天 1天3次	09月11日	09月11日 至 09月12日	不透明，微臭，无浮渣，褐色
		2509103W-0912-F2-1,2,3			09月12日		不透明，微臭，无浮渣，褐色
	污水处理站出口 F1	2509103W-0911-F1-1,2,3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氯化物、石油类、流量		09月11日		不透明，微臭，无浮渣，淡黄色
		2509103W-0912-F1-1,2,3			09月12日		不透明，微臭，无浮渣，淡黄色
固定污染源废气	天然气热水锅炉 (DA001) P1	2509103W-0911-P1-1,2,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检测 2 天 1天3次	09月11日	09月11日 至 09月12日	√
		2509103W-0912-P1-1,2,3			09月12日		√
		√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1天1次	09月11日		√
	天然气热水锅炉 (DA002) P2	2509103W-0911-P2-1,2,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检测 2 天 1天3次	09月11日		√
		2509103W-0912-P2-1,2,3			09月12日		√
		√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1天1次	09月11日		√
		√			09月12日		√
		√			09月12日		√

表 3-1 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2)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性状
固定污染源废气	天然气热水锅炉 (DA003) P3	2509103W-0911-P3-1,2,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9 月 11 日	09 月 11 日 至 09 月 17 日	√
		2509103W-0912-P3-1,2,3			09 月 12 日		√
		√	烟气温度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09 月 11 日 09 月 12 日		√
	DA004 排气筒 P4	2509103W-0911-P4-1,2,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P4-1,2,3			09 月 12 日		√
		√	烟气温度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09 月 11 日 09 月 12 日		√
	DA005 排气筒 P5	2509103W-0911-P5-1,2,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P5-1,2,3			09 月 12 日		√
		√	烟气温度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09 月 11 日 09 月 12 日		√
	DA006 排气筒 P6	2509103W-0911-P6-1,2,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P6-1,2,3			09 月 12 日		√
		√	烟气温度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09 月 11 日 09 月 12 日		√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距厂界 5m G1	2509103W-0911-G1-1,2,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G1-1,2,3			09 月 12 日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4m G2	2509103W-0911-G2-1,2,3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G2-1,2,3			09 月 12 日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4m G3	2509103W-0911-G3-1,2,3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G3-1,2,3			09 月 12 日		√
	厂界外下风向距厂界 6m G4	2509103W-0911-G4-1,2,3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G4-1,2,3			09 月 12 日		√
	厂区内厂界外 G5	2509103W-0911-G5-1,2,3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G5-1,2,3			09 月 12 日		√
环境空气	贵阳市观山湖区关岭路 36 号厂大城 G5	2509103W-0911-G5-1,2,3,4	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G5-1,2,3,4			09 月 12 日		√
		2509103W-0911-G5-5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 1 天 1 次	09 月 11 日		√
		2509103W-0912-G5-5			09 月 12 日		√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09 月 11 日 至 09 月 12 日	√	√
	北侧厂界外 1m	N2					√
	西侧厂界外 1m	N3					√
	南侧厂界外 1m	N4					√
	污水处理站外 1m	N5					√

4、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4-1。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RCX-pH-00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004 RCF-TP-01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CGDD-22-005,006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RCF-FG-036	0.02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26 RCF-HD-01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HJ 65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RCF-4IW-023	0.06mg/L
	流量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6.6.2 流量仪法)	便携式质量流量计 LB-6700 RCX-LS-002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连续废气综合测试 仪 RCX-YC-00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2004 RCF-TP-015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便 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望远镜 JKC-LGH0 RCX-WY-003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RCF-GC-001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0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55/02 RCF-TP-016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RCF-GC-001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RCF-FG-036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RCF-FG-05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鼻 嗅法》HJ 1262-2022	√	√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RCF-GC-001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RCF-FG-036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 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RCF-FG-055	0.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0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55/02 RCF-TP-016	7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CX-ZS-004	√

测点示意图:



图例说明:★-地表水检测点;◎-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点;▲-厂界噪声检测点;●-噪声源。

6、质量控制结果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6-1。

表 6-1 质量控制结果 (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质控测定值 (mg/L)	质控样保证值范围 (mg/L)	质控评价
化学需氧量	ZK-2501-001	质控样	31.4	31.9±1.5	合格
	ZK-2501-013	质控样	72.6	71.4±3%	合格

表 6-1 质量控制结果 (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允许范围 (%)	质控评价
氨氮	2509103W-0911-F1-1	加标	98.0	95-105	合格
	2509103W-0912-F1-1	加标	96.4	95-105	合格

表 6-1 质量控制结果 (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1 (mg/L)	样品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氨氮	2509103W-0911-F1-1	实验室平行	18.7	17.7	2.7	≤10	合格
	2509103W-0912-F1-1	实验室平行	15.1	14.5	2.0	≤10	合格
氯化物	2509103W-0911-F1-1	实验室平行	0.89	0.87	1.1	≤10	合格
	2509103W-0912-F1-1	实验室平行	0.87	0.85	1.2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509103W-0911-F1-1	实验室平行	384	371	1.7	≤10	合格
	2509103W-0912-F2-3	实验室平行	970	996	1.3	≤10	合格

表 6-1 质量控制结果 (4)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1 (mg/m ³)	样品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 评价
苯甲酰基	2509103W-0911-G5-4	实验室平行	0.37	0.34	4.2	≤30	合格
	2509103W-0912-G5-4	实验室平行	0.30	0.34	6.3	≤30	合格
	2509103W-0911-G2-3	实验室平行	0.60	0.53	6.2	≤30	合格
	2509103W-0911-G4-3	实验室平行	0.49	0.52	3.0	≤30	合格
	2509103W-0912-G2-3	实验室平行	0.60	0.62	1.6	≤30	合格
	2509103W-0912-G4-3	实验室平行	0.68	0.64	3.0	≤30	合格
	2509103W-0911-P6-3	实验室平行	11.1	9.27	9.0	≤45	合格
	2509103W-0912-P6-3	实验室平行	12.2	10.7	6.6	≤45	合格

7、现场采样 (部分) 照片







(报告结束)

100

厂房租赁意向协议

甲方：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6号观投大厦21楼

乙方：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上观村8号楼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是观山湖区招商引资企业，由贵阳市观山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情况说明》，经乙方实地考察意向租赁房屋，特诚意预定甲方经营管理的坐落于观山湖区产业园区房屋/厂房。

二、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面积：4844.29 m²（具体以实测为准）

房屋用途：工业制造

房屋地址：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二期1号厂房

租赁单价：厂房及附属不低于 元/月/平方米；办公区域不低于 元/月/平方米（含税费、不含水电、物业服务）

装修期：2个月

入驻时间：以交房确认书为准

三、手续办理

1、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配合行管部门对乙方资质进行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审查工作并如实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文件。

2、根据乙方资质文件具体情况，与行管部门签订相应的招商引资、合作等协议。

3、根据乙方资质及对租赁房屋具体情形，甲方与乙方签订正式房屋/厂房租赁合同。明确具体租赁面积、租金、租期等房屋使用权利义务具体约定。

4、因乙方暂未完成招引协议签订，尚未完成招引新公司注册，最终签订正式租赁合同公司需为乙方在观山湖区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非上述情况公司无权继承该协议任何内容。

四、意向金支付

1、乙方通过行管部门资质审查，乙方向甲方缴纳房屋租赁意向金 元（大写： ）。若因实际情况未达成租赁合同签订，甲方应当退还乙方全额房屋租赁意向金，甲方不承担资金占用、利息、违约等费用；若签订租赁合同，则意向金转为租赁合同押金。如甲方已交房给乙方使用，甲方有权按照租金标准计算乙方应支付的房屋占用费，并在乙方缴纳的意向金中扣除，扣除房屋占用费后剩余的意向金退还乙方。乙方缴纳的意向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支付完毕。

2、乙方未能通过资质审查的与甲方无关，对审查结果无任何异议。

3、乙方通过资质审核与甲方签订正式房屋/厂房租赁合同，本协议意向金直接抵扣协议约定应缴押金、租金等费用。

4、意向金收款账户

名称：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银行账户：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约定事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2、双方如就本合同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乙方将其中一份原件交由行管部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1日

2024.12.11

2024.12.11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处理项目污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申请函

贵阳市观山湖区水务管理局：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的“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处理项目”位于贵州省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经济开发区内属于观山湖区污水收集范围。我公司实施的“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处理项目”排放的污废水量 $130\text{m}^3/\text{d}$ ，污染物种类 SS、CODcr、 $\text{NH}_3\text{-N}$ 、氟化物、石油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后，接入污水收集管网走向，最终进入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阳金华污水处理厂（一期）。

我公司租用贵阳观山湖区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二期 1 号厂房，租用生产厂房面积为 4844.29 平方。详见示意图：

现因项目环评手续审批需要，特向贵局申请该项目污废水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望贵局给予批准为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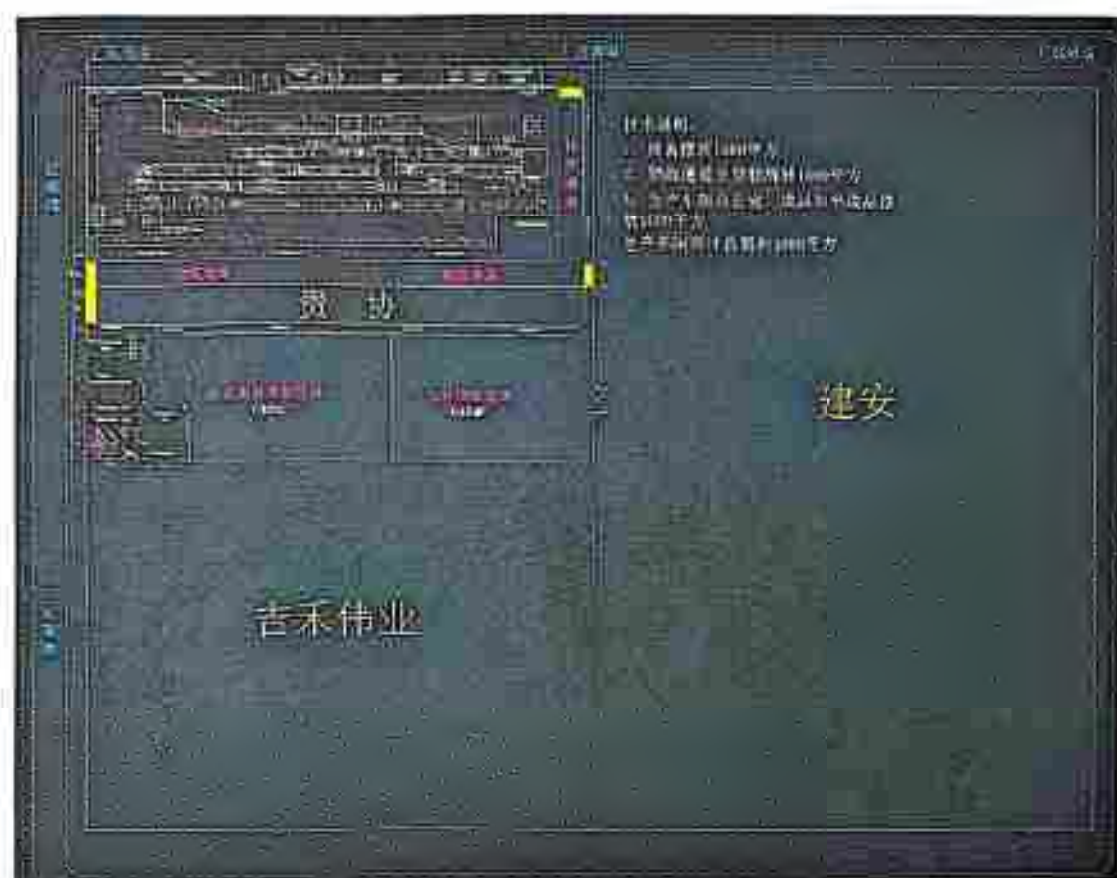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附件图：





職業執照

91520115MACCCGKM6B

地址：上海南京路
 电话：二二二二
 邮编：二二二二



(副)本

本報發行所 總發行所 總發行所

名称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立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李万慧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镇上
观村8号楼

鹽 採 掘 法

[illegible]

登记机关

http://www.martindale.com

車位票價由去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這六個月來，在信用信託公司系統測試及審核報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監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CCGKM6B

营

业执

照

告使用



扫描二维码验证
营业执照真伪
系统“了解”了
系统“了解”了
系统“了解”了

名称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万莲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
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
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泳加工，喷涂加工，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
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通用设备修
理，建筑安装，水管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多部件加工，金属工具销售（除许可
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上祝村
8号楼

登记机关
2025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厂)			
省份 (2)	贵州省	地市 (3)	贵阳市	区县 (4)	观山湖区
注册地址 (5)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二期1号厂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二期1号厂房			
行业类别 (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6°32'1.21"	中心纬度 (9)		26°34'58.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520115MACCGKM6B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2)		魏体军	联系方式		19885656724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线下预脱脂-超声波氧化硅-主脱脂-阴极电泳-阴极电泳-超滤系统-烘干系统		钢铁件 (简单)		1050000	m2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天然气		141.6万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脱脂剂		72.6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超声波氧化硅		16.5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主脱脂		22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硅烷		11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阴极电泳漆		198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系统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1 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系统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1

/	/	/
/	/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物理处理法, 化学处理法, 好氧生物处理法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槽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喷淋塔底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超滤膜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化学原料废弃包装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 RO 膜, 纯水制备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返回厂家再利用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墨、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物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酸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厂界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服务中心关于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 处理项目污废水接入园区市政管网的回函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我中心收到贵司《关于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处理项目污废水接入园区市政管网的咨询函》已收悉,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是我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贵司的“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位于贵州省观山湖区金华镇贵州观山湖经济开发区吉利配套二号地块二期标准厂房,该标房运营单位是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了解,该标房范围已覆盖污水管网,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可通过吉利配套二号地块内部管网接入上枧村提升泵站,再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处理。

此函。

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服务中心

2025年3月7日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危废运第[2025] 号

甲方（托运方）：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遵义万年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运输危险废物的内容

污泥。

二、危险废物运输路线、里程和运输工作完成期限

1、危险废物运输路线：从甲方指定地点至G75兰海高速至贵毕公路至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2、运输里程：单边约69公里（运输路线若有变动，以交管部门审定的路线为准）。

3、运输工作完成期限：从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止。

三、危险废物运输使用车辆类型、运输车次及运输单价和运输费用

1、车辆类型 1：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共运输

2车次。

车辆类型	车次	运输单价（元/车次）	费用（元）	备注
7吨危货车	2			一年一



				车次
--	--	--	--	----

2、危险货物运输费：每次危险货物运输费

()元)，不含清理包装上车费。

四、危险货物运输费支付方式

在乙方完成运输工作、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运输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运输费。

五、危险废物的运输前准备工作

1、甲方（负责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人员）应在运输前三日内书面告知乙方所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出发和到达的时间、地点。

2、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车辆安排调度，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达危险废物装车地点，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按要求将危险废物安全装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危险废物运输前由甲方按规定办理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完成手续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若是环境突发事件和其他特殊情况，在得到甲方公司领导的许可下，乙方可在未办理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

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所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的规定。标志标识上应注明品名、数量和特性等内容。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品名、种类和特性，不得谎报和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委托运输。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3、配合乙方处理在危险废物装卸、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运输车辆必须配置相应的应急器械和物资，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一车配置一个驾驶员和一个押运员。

2、在危险废物启运前，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制定危险废物运输计划、安全注意事项、编制应急预案，对驾驶员和押运员进行安全告知和培训。

3、在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运输后，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境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危险废物运输工作。

八、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甲方或委托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在货物装卸过程中，乙方押运或其他专业人员应当在装车现场指挥，确保货物的装卸符合安全要求。除因指挥失误造成的安全环境事故外，其余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甲乙双方和第三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运输费的万分之贰的违约金。

1.2、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给指定工作人员和甲方完成卸货工作后即乙方履行合同完毕。若由甲方原因造成危险废物运输时间耽误并造成乙方车辆滞留超过8小时，甲方将承担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3、在乙方车辆出发后，甲方单方面取消合同的，由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5%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因乙方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全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双方应对合同的内容及条款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能透露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法人代表：

代理人：(签字) 石 伟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你单位报来《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贵州观山湖区现代产业园,租用园区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二期1号标准厂房,总占地筑面积为6000m²,通过对外购的工件进行表面处理,年产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规模为1050000平方米/年,年产量折合12600吨/年。项目劳动定员30人,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项目提供住宿,不提供就餐。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25)122号),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程方案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主要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后续建设与运行中,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三、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污染物排放量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续标准文件有更新的,按新标准执行。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排污许可

你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相关信息。

五、其他

(一) 认真落实《报告表》相关要求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 加强环境管理，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守住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环境安全。

(三)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 项目竣工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你单位应按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应向社会公开，并在全 国 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信 息 系 统（网址：<https://cepc.lcm.org.cn/#/login>）上备案；验收相关信息需同步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五) 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负责。



凯乐检测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L2605074-05027W

项目名称：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处理项目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贵协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盖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 2、任何对本报告的删增、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 4、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以及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公司书面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目的的相关活动，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声明有特殊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保存时间的本公司均视为无效样品处理，不再留存。
- 9、凡微生物样品，本公司一律不接受复检相关申请和要求。
- 10、本报告附件（含测试报告）部分为我公司暂无相关资质项目，不加盖 CMA 资质印章，测试数据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使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结果。
- 11、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凯乐检测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沙文镇沙文生态产业园一期贵阳高新中小企业孵化园 A2 栋 12 层 1201

邮编：550016

服务电话：0851-8489363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2412342395

名称: 凯乐检测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生态产业园一期凯乐集团中小企业孵化园
42栋12层12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应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此公告。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412342395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制:

安宇欣

报告审核:

唐子强

报告签发:

唐子强

签发日期:

2016.05.28

检测报告

1、任务来源

受贵州贵协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6年05月18日至05月19日对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补充监测的废气进行现场监测、采样，并于2026年05月20日至05月22日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该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检测依据

- 2.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2.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3、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见表3-1。

表 3-1 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6 P1	2605074W-0518-P1-1,2,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烟气温度	3次/天2天	05月18日
		2605074W-0519-P1-1,2,3			05月19日

4、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4-1。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仪器所有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充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KLX-YC-004	3mg/m³	自有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自有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Mettler RCF-TP-016	1.0mg/m³	自有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RCF-GC-001	0.07mg/m³	自有
	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温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4287-2023	林格曼望远镜望远镜 KLX-WY-001	-	自有

5、检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1。

6、质量控制措施及结果

(1) 质控措施:

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1、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本次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流转、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和《程序文件》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2、用于本次检测的仪器设备、设施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检测仪器经国家相关计量部门(授权)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经公司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本次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均经过相关人员三级审核,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2)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有证标准物质		加标回收率		仪器校准
		测定个数	是否满足要求	测定个数	是否满足要求	测定个数	是否满足要求	测定个数	是否满足要求	测定个数	是否满足要求	测定个数	是否满足要求	测定个数	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满足要求
1	总浓度颗粒物	2	是	0	\	0	\	0	\	0	\	0	\	0	\	是
2	二氧化硫	0	\	0	\	0	\	0	\	0	\	2	是	0	\	是
3	氮氧化物	0	\	0	\	0	\	0	\	0	\	2	是	0	\	是
4	非甲烷总烃	0	\	2	是	1	是	0	\	1	是	0	\	0	\	是

(报告结束)

附件 1 现场采样（部分）照片



图 1 现场采样（部分）照片

以下无正文

协议编号: 2025147

贵州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 服务协议书



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第[2025] 号

甲方：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类别：**甲方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固	袋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	袋

二、**委托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按照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制定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发改价费〔2020〕63 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收费单价及处置费用如下。

1. 收费标准表

项目	协商单价	金额（元）	收费文件限价	备注
废槽渣、废弃包装物	元/吨		元/吨（不含运输费）	处置费不足元，按起算

2、本次危险废物处置总费用详见《危险废物处置结算单》。



四、处置费的支付

1、乙方应在每批次危废处置完成后向甲方出具《危险废物处置结算单》，甲方在收到《危险废物处置结算单》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单内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按结算的全额完成费用支付。

2、危险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据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五、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液体类及有毒类危险废物必须装盛在可密闭的容器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生产工艺。

如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志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按照要求规范，如实在“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创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填报成功后通知运输单位确认起运，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物信息与本协议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信息不一致，乙方将作废联单；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物数量、重量与乙方过磅数据误差过大，乙方有权退回该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完毕乙



方确认接收后，后乙方将转移联单盖章后交给甲方备案存档。

七、危险废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1. 危险废物的运输、可由甲方自行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必须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若甲方自行委托运输公司，需确保运输公司具备有效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并将运输公司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于首次运输前3个工作日内交付乙方备案。

2. 危险废物的装卸，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3. 若甲方自行委托运输公司的，运输过程中因运输公司过错导致危废泄漏，污染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清理费、罚款、赔偿费等)。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运抵乙方处置场所，乙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完好性、品类、数量进行核实后，确认无误后在“贵州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确认签收该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签收后该批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给乙方，联单签收前的所有风险由甲方及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承担。

九、协议的免责：

1.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前，必须提供本批次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和产生工艺，若甲方无法或不予提供，乙方将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若



不规范，不能达到运输或装卸要求，乙方将不予接收。

2、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前后5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或因甲方包装不规范造成乙方在运输、卸货和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的1%缴纳滞纳金。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3.1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3.2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4、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贵州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兴义路1号贵阳水务集团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851-864010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甲秀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91520100560912569K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0115MACCCGKM6B002P

排污单位名称：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二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二期1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CCCGKM6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06日至2030年05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115MA6CCG8M8H
单位负责人	魏体军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魏体军	联系电话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镇上悦村8号楼 (东经106°55'0.118", 北纬26°58'7.151")		
预案名称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W3-E1)+一般-水(Q0-W2-E2)]		
本单位于2026年1月13日备案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齐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 			
预案签署人	魏体军	报送时间	2026.01.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含专家签字打分表、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确认的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1月20日受理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1月20日		
备案编号	S20115-2026-039-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陈莉芳

注:①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7)表征字母组成。

②每年至少一次演习, 保留演习视频、照片、方案和总结等资料, 每年向环保部门提供演习资料。

③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 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跟踪性评估。

肇庆市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历史水量数据

日期	星期	处理量 (m³/d)	日期	星期	处理量 (m³/d)
2026/1/1	周四	18.24	2026/1/18	周日	0
2026/1/2	周五	21.53	2026/1/19	周一	18.79
2026/1/3	周六	0	2026/1/20	周二	21.46
2026/1/4	周日	0	2026/1/21	周三	19.97
2026/1/5	周一	17.86	2026/1/22	周四	43.28
2026/1/6	周二	22.17	2026/1/23	周五	22.54
2026/1/7	周三	19.42	2026/1/24	周六	0
2026/1/8	周四	20.75	2026/1/25	周日	0
2026/1/9	周五	18.91	2026/1/26	周一	18.63
2026/1/10	周六	0	2026/1/27	周二	20.89
2026/1/11	周日	0	2026/1/28	周三	17.71
2026/1/12	周一	23.08	2026/1/29	周四	21.35
2026/1/13	周二	19.64	2026/1/30	周五	40.16
2026/1/14	周三	17.33	2026/1/31	周六	0
2026/1/15	周四	38.45	合计		467.38
2026/1/16	周五	20.12	平均		21.24
2026/1/17	周六	0	/		

承诺函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二厂，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二期
1 号厂房。项目中使用 20 燃烧机两台、80 燃烧机两台和热
水锅炉三台，开始设计考虑预防热水锅炉检修时，启用 20
燃烧机，20 燃烧机两台为应急备用，在实际使用中天然气能
耗较高，为了节约能耗增加空气能机组。当热水锅炉维护保
养时启动空气能机组。备用加热装置切换采用热水锅炉和空
气能进行，原设计备用 20 燃烧机两台取消不再使用。现场
已经整改详见附件

特此来函，向各级领导及专家承诺不再使用两台 20 燃烧机！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原设计安装两台 20 燃烧机照片



预脱脂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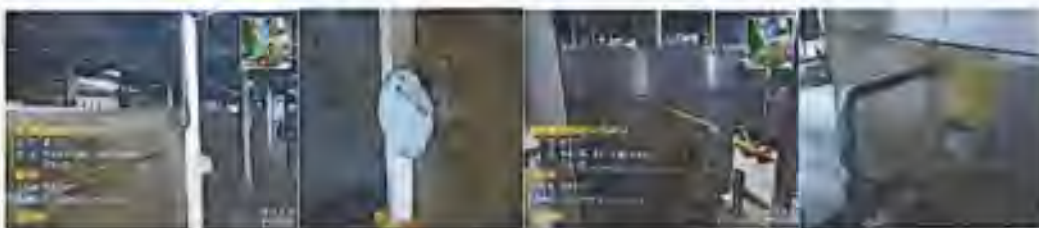


二、现场焊接封堵取消不使用照片

预脱脂 1



预脱脂 2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等，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公司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经讨论质询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毕镇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二期1号厂房，系租用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约6000m²。通过外购打磨和焊接预处理后的半成品铁件，通过表面脱脂处理、电泳及固化烘干生产汽车零部件，再供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汽车使用。根据设计该项目年产叠折合12600吨、工件折合表面处理规模为1050000平方米。

目前项目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完成生产区建设，主要设置有一条工件表面脱脂预处理、电泳及固化烘干生产线；配套建设有空气冷却机组、原料摆放区、成品摆放区、电泳漆材料摆放库房、纯水设备及水箱；同时配套设置1座120m³/d的污水处理站、烘干炉及电泳废气和燃烧机废气处理装置、天然气热水锅炉废气排气筒、一般固废储存间、危废暂存间、1座容积为100m³的应急事故池。该项目主要配套设置有3台热水锅炉（700热水锅炉、1050热水锅炉、1070热水锅炉）、2台80燃烧机、1台纯水制备机、1台电泳漆烘干炉、1台阴极电泳设备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委托贵州汇景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17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5〕65号）；2025年5月6日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20115MACCCGKM6B002P）；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6年1月20日在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号：520115-2026-039-L）；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25年9月委托贵州慈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及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20%。项目验收范围为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已建内容，主要为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及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运行调试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会专家和代表认真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了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与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变动有五：一是环评提出项目配套 4 台燃烧机（80 燃烧机和 20 燃烧机各 2 台），燃烧废气与烘干炉和电泳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 2 台 80 燃烧机燃烧废气与烘干炉和电泳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2 台 20 燃烧机已于 2026 年 4 月已拆除（后期不再建设）；二是环评提出 3 台天然热水锅炉废气统一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实际 3 台天然热水锅炉废气分别配套 1 根废气排气筒；三是项目实际设置 1 座 100m³的事故应急池，比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增加了 28m³；四是环评提出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沉砂+调节+混凝+沉淀+气浮+介质过滤处理工艺，实际采用格栅+沉砂+调节+氢氧化钙反应+沉淀+pH 调节+溶气池+气浮+斜管沉淀+清水池处理工艺；五是环评提出预脱脂喷淋槽、热水洗喷淋槽等槽体廊道间水蒸气经专用排气筒引至室外排放，项目实际采用氢氧化钠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项目 3 台天然热水锅炉废气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取消 2 台 20 燃烧机、增加事故应急池容积、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有利于环境保护。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污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汇同员工生活办公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设置的废水化粪池）通过上枧村提升泵站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处理。公司已建设 1 座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20m³/d，采用格栅+沉砂+调节+氢氧化钙反应+沉淀+pH 调节+溶气池+气浮+斜管沉淀+清水池处理工艺）。

（二）废气

项目烘干炉、电泳废气，两台 80 燃烧机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 台天然热水锅炉废气分别配套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预脱脂喷淋槽、热水洗喷淋槽等

槽体廊道间水蒸气收集后采用氢氧化钠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污水处理间的通风，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加强预脱脂喷淋槽、热水洗喷淋槽、超声波氧化硅喷淋槽、中和槽等密闭，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前处理清洗设备、阴极电泳设备、活塞式空压机、收缩包装机、电泳漆烘干炉、风机及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车间围护结构的隔声性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收集场所，再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第三方清运处置；纯水制备装置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RO 膜、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槽渣、废机油、有机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气喷淋塔底渣、电泳槽回收工序产生的废超滤膜、化学原料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危险暂存库内，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目前企业已与贵州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贵州尊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C2509103-09044W）及凯乐检测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贵州贵协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补充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L2605074-05027W）及《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燃烧机与烘干炉、电泳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低浓度颗粒物及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3 台热水锅炉燃烧废气各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生产废水排口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其余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等均监测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故未监测。

项目厂界硫化氢及氨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及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贵阳市观山湖区关清路36号广大城监测点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二级日平均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已总体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完成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总体按报告表环保措施进行防治可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一)企业应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相关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环保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加强污水处理站污泥管理,现场设置防雨设施,定期外运处置。

(二)规范危废贮存设施建设及管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管理。

(三)加强预脱脂喷淋槽、热水洗喷淋槽等槽体廊道间水蒸气废气管控;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文件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七、验收专家信息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孙萍	贵阳市设计院	正高	[REDACTED]
周智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正高	
周智	贵州铝镁设计研究院	正高	

验收单位: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签到册

项目名称: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项目		
会议地点: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6 年 7 月 18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周磊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系	
2	彭川	贵阳市环境研究院	正高	
3	孙萍	贵州铝镁设计院	正高	
4	李国辉	贵州贵协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5	蒋维刚	凯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